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1.1 服务内容

1.1.1 编制范围及编制内容

1、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为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镇域。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平安镇镇域，用地面积约 126 平方公里；第二层次为集中建设区，用地面积约 15.0 平方公里。

2、编制内容：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对甘肃省、兰州市和红古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和指标进行落实和传导，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个大局，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落实省市等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约束性指标，强化全域全要素管控与用途管制。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优化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加大存量土地的处置利用力度，完善城镇职能，提高城镇空间品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支撑体系短板，为平安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保障方案。

1.1.2 主要交付成果

1、平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

(1) 规划文本应当简明、精准、规范的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

(2) 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分析图和规划图等，按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编制。

(3)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开展情况以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的其他内容等。说明书是对规划主要结论展开论证的解释性文字，应科学合理，表述规范。部门征询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意见、政府审议意见、镇人大审议意见、座谈会议记录等内容纳入规划开展情况。

(4) 数据库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与平安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同步进行，同步建设，同步报批。数据库按要求通过质量检查后，纳入全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2、最终交付成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指包括规划成果的电子光盘 3 份。纸质版指含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的纸质版 8 套。

1.2 交付要求

1.2.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送审稿与报批稿的服务期限自规划编制完成后，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1.2.2 实施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

1.3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规划编制总费用的 50%；
- 2、提交专家评审稿前，支付规划编制总费用的 30%；
- 3、提交成果后，支付规划编制总费用的 20%。

1.4 履约保证金

无。